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卿

卓士雄

被告 王立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7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（違約時為百分之2.295）機動計息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款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附表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經核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計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8,273元	2.295%	自113年9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349,100元			